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史占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唐翠仙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机化工专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化学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珊瑚化工厂化学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团总支书记；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上海曙光化工厂财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东芝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外资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咨询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上海阳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阳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世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上海玮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张春雷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物理化学专业。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历任吉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课题组长；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石油大庆油田天然气利用研究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高级工程师、所长兼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上海华谊集团技术研究院/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教授级工程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兼集团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簇睿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CTO；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2019年5月至今，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9年6月至今，任东北石油大学特聘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

谢德兵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

史占中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住总（集团）有限公司部门高级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中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

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云工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史占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翠仙	10	10	0	0	否	5
张春雷	10	10	0	0	否	5
谢德兵	1	1	0	0	否	0
史占中	9	9	0	0	否	5

202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史占中离任，选举谢德兵为新任独立董事。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史占中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审	同意

9日	二十一次会议	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	
2023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p>5、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p>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同意

		4、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谢德兵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

2023 年度，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等、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

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史占中

2024年4月26日